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闽财建指〔2024〕162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村 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住建局：

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133 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

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建村〔2021〕8号），现将2025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收入列“11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待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后，请按程序拨付使用。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此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支持有关县（市、区）报送2025年的614户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详见附件）。绩效目标表待正式下达时一并下达。

二、各地要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尽快形成工程实物，早开工、早竣工；对正在施工的农村危房改造工程，由住建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财政部门按规定补助标准50%的比例将补助资金预拨付至农户；对已竣工的工程，住建部门应立即督促乡镇人民政府组织验收，最迟于验收合格后30日内将补助资金足额拨付至农户。

三、各地要完善“一户一档”档案资料，完整准确将农户信息录入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管理系统和福建省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系统。

四、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
配表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设区市	县（市、区）	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任务 （户）	提前下达资金（万元）
福州市	小计	1	2.16
	永泰	1	2.16
漳州市	小计	6	12.96
	漳浦县	1	2.16
	云霄县	4	8.64
	诏安县	1	2.16
泉州市	小计	75	162.00
	洛江区	4	8.64
	泉港区	14	30.24
	南安市	10	21.60
	惠安县	22	47.52
	安溪县	25	54.00
三明市	小计	64	138.24
	三元区	10	21.60
	沙县区	5	10.80
	永安市	1	2.16
	大田县	7	15.12
	建宁县	10	21.60
	尤溪县	15	32.40
	宁化县	9	19.44
	明溪县	7	15.12
龙岩市	小计	22	47.52
	连城县	22	47.52
南平市	小计	158	341.28
	延平区	6	12.96
	建阳区	3	6.48
	邵武市	31	66.96
	武夷山市	20	43.20
	建瓯市	9	19.44
	顺昌县	23	49.68
	浦城县	20	43.20
	光泽县	24	51.84
	松溪县	10	21.60
	政和县	12	25.92

设区市	县（市、区）	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任务 （户）	提前下达资金（万元）
宁德市	小计	288	624.84
	蕉城区	8	17.28
	福安市	34	73.44
	福鼎市	14	30.24
	霞浦县	68	149.64
	柘荣县	43	92.88
	周宁县	24	51.84
	寿宁县	50	108.00
	古田县	32	69.12
	屏南县	15	32.40
合计		614	1329.00